

《聖經禱讀》

『聽從你們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

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’ (使徒行傳 4:19-20)

使徒彼得及約翰第一次被禁止傳福音的時候回答那些人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 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」然而，使徒保羅教導『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』如果服從權柄的是合理的，使徒們就不該違抗公會的命令。這個問題到底該怎樣解答呢？

這裏所謂『聽從』與『不聽從』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，例如：服兵役、納稅等國民應盡的義務，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；孝順父母、服從上級的命令，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。我們在不違背 神的命令的範圍內，也應當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和權柄。但如果人的制度和權柄與 神的命令相抵觸，那樣，我們便只有不順從人、只順從神了。

基督徒所以要順服人，不是因為怕受制度及權柄的懲罰，乃是因為敬畏神，因為神吩咐我們服從有權柄的人。然而，如果人的制度和命令與神的命令相違背，我們就不能服從了。例如：兒女要聽從父母，但如果父母吩咐兒女去說謊，那麼兒女便不能聽從父母了。在工作崗位上應服從權柄，但如果權柄禁止我們禱告、讀經、為主作見證，甚至說謊，那麼我們便不能服從了。

《聖經禱讀》

親愛的父上帝，我們感謝祢在我們現今所處的環境及生活中，賜下不同的權柄、法律及規條讓我們都可以遵從及順從，好使我們有次序地生活及有規律地活在一律法律及道德上。

聖靈啊，求祢賜下智慧使我們凡事都能行在祢的旨意中，求祢教導我聽從真理；行在真理中，以致我不得罪神。求聖靈引導我在次序及權柄中、在合理的要求及法律上，盡心地聽從。也願聖靈賜我分辨的心明白什麼是在祢面前為不合理的事，我讓我拒絕它。

主啊，我經驗祢的拯救及恩典也是我一生必須傳揚及宣告的，因為祢是永生之道，是我們的盼望；祢的醫治及釋放使我生命得自由。因此，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求聖靈賜下能力及勇氣，讓我活出美好的見證，為真理為永生的上帝不懼怕環境及權勢。孩子禱告乃奉靠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，阿們。

《聖經禱讀：吳淑玲 Deborah Wu 牧師 分享》